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6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簡柳楊

被上訴人

即被告 簡瑞佑

簡珮詩

簡肇徵

簡滌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分管契約存在等事件，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如民事聲明上訴狀附圖二編號A2、B2、C2所示部分（面積均為237.05平方公尺），及1232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A1、B1、C1所示部分（面積均為43.33平方公尺）分別由兩造分管使用之分管契約存在。(三)被上訴人應協同上訴人就前項之土地依附圖二所示分管契約辦理登記。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尚無從認定上訴人因確認上開部分分管協議存在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6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
02 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書記官 藍予伶